

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安委办〔2018〕104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郑州市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 “4·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通知

郑东新区管委会：

2018年4月3日17时10分，郑州市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第八标段K12+996（C48仓）在模板加固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郑东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5月3日成立了“4·3”事故调查组，通过取证、询问、调查、分析，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划分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已经郑州市人民

政府批复同意。

现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新区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3·24”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转发你区，请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和要求，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情况于2018年11月30日前函告我办。

- 附件：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4·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2. 关于郑州市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4·3”物体打击事故的调查报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政函〔2018〕37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 “4·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郑东新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郑州市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4·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郑东文〔2018〕1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郑东新区郑州市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4·3”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性质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和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二、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事故处理意见，并将该批复的落实情况报市安监局备案，确保责任追究到位。

三、你单位要督促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努力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此复。 联州市人民政

号 278(8108) 函 联



2018年10月8日

联州市人民政



附件 2

关于郑州市东三环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 “4·3”物体打击事故的调查报告

2018 年 4 月 3 日 17 时 10 分,郑州市东三环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第八标段 K12+996 (C48 仓) 在模板加固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95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郑东新区管委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成立了“4·3”事故调查组,通过取证、询问、调查、分析,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划分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劳务分包单位:安阳市文臣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清文;登记住所:安阳市北关区曙光小区南门北侧 100 米路东曙光社区 108 号;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40737024E;资质等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证书编号:C1024041050301-4/1;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24 日;换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20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中电建（郑州）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和谐路西、福祿路路北1号楼中新大厦五层；法定代表人：彭海松；注册资本：¥1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921C1H；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0日；经营范围：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峰；登记住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注册资本：¥16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17474494XT；资质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2005090007；成立日期：1985年11月26日；换证日期：2018年05月03日。

3. 监理单位：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振文；登记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91号；注册资本：¥66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2680668441；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编号：E141001962；成立日期：1996年02月06日；换证日期：2016年12月13日。

（三）工程概况

郑州市东三环107辅道快速化工程PPP项目第七、八标段隧

道工程，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东部，北起金水路，南至商都路，全长 2787.922m，双向八车道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全宽 32.5m，平行匝道桥宽 8 米；地面辅道路标准段为双向八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非机动车道宽 3.5m，人行道宽 4m。

八标段隧道暗埋段采用双孔矩形断面，双孔中间设有中墙，局部在隧道顶部设置敞口通风口，敞开段采用 U 型断面。隧道车道设计为 3.5m×4，行车方向左、右侧路缘带宽均为 0.5m，侧向余宽 0.25m，隧道限高 4.5m。隧道标准段单孔结构内净宽 17m，内净高 5.55m。每隔 40~60m 设变形缝，全线共 32 个节段。

2016 年 4 月 23 日，中电建（郑州）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市东三环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隧道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LQZ107-SGHT-2016-7），主要施工内容为隧道工程、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及附属工程。2017 年 1 月 21 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安阳市文臣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支护及主隧道结构工程（K12+875-K13+040）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ZZ107FD-8B-LWFB-2017-004），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场地清理，主体结构混凝土脚手架搭拆、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安拆等工作。事故发生位置位于 C48 仓隧道中墙处，施工现场正在进行中墙模板安装固定工作。

二、事故经过、救援及上报情况

（一）事故经过与救援情况

2018年4月3日13:30, 安阳文臣公司安排木工班组进入隧道内进行中墙模板加固作业, 施工人员30余人。当天风力“东北风4到5级, 局部6到7级”, 施工现场按规范要求塔吊停止作业, 该施工现场无塔吊吊装作业, 地面以上作业停止, 无交叉施工现象。按照文臣公司木工班长向荣生的工作安排, 木工杜永秀与杨贵平到达C48仓中墙位置加固中墙模板。在加固模板的过程中杜永秀需要用到长约1300mm, 直径16mm的螺纹钢筋作为疏通工具, 疏通模板对拉螺杆孔, 方便穿入对拉螺杆, 现场疏通和加固模板过程中会造成对拉螺杆晃动。由于作业位置高低不同, 杜永秀作业时需要在上下攀爬, 到不同的位置做重复性工作。17:10, 当杜永秀在中墙底部调整加固模板时, 由于模板和对拉螺杆的晃动, 造成随手放置在上方约4.3米处用于疏通工具的螺纹钢坠落, 扎入杜永秀的左耳后颈枕部。

杜永秀工作期间佩戴有安全帽, 事发时安全帽未脱落。工友杨贵平与杜永秀距离约6米, 做同样的工作。杨贵平突然听到杜永秀“啊”的一声喊叫, 此时发现杜永秀跪在地上, 闭着眼睛, 双手在身前慢慢放下, 缓缓向后躺下, 颈部插着长1300mm疏通工具。杨贵平立即大声呼救。由于隧道内模板支撑架比较密集, 无法将伤者杜永秀抬出作业地点, 闻讯赶来的20余名工人就开始拆除伤者周围的钢管脚手架, 并拨打120急救电话。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工友将杜永秀抬出地面, 并配合医护人员的抢救。

4月3日19:08, 伤者杜永秀被送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急诊重症监护室进行救治。诊断病例显示伤者：伤口直径约 20mm，深 40-50mm。经医生会诊及两次 CT 拍片后，23:45 进入手术室，次日 04:45 返回病房，主治医生告知家属手术非常成功，随后转入重症监护室进行救治。2018 年 4 月 8 日 05:30，医院告知家属及项目部陪护人员杜永秀病情突然恶化，06:00，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者身份证号：62262519 ██████████X，住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大南峪乡郑湾村杜沟社 196 号。

（二）事故上报情况

4 月 3 日 17:10，杜永秀受伤事故发当时，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安阳市文臣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合医院进行救治，没有向行业监督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受伤情况。4 月 8 日 06:00，伤者杜永秀病情突然恶化，经抢救无效死亡，形成 1 人死亡事故，该项目相关责任单位投入善后处理，善后处理 16 日结束，时至 4 月 18 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电话向行业主管部门告知“项目 1 人死亡情况”，寻问该如何落实“事故上报程序”。4 月 18 日郑州市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该事故的举报，21 日上午会同郑东新区安委办和郑州市建委三部门人员到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项目工地进行事故举报核查。在核查过程中，该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如实陈述了事情发生的经过和救治、善后处理的情况。同时认识到自身对事故上报程序了解不足，并于当日上报相关材料。以上情形构成事故迟报。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工人杜永秀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防范意识差，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将疏通工具放置在易滑落的危险位置，加之模板和支架晃动，致使坠落造成伤亡。

2. 间接原因

一是安阳市文臣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引导、对工具的使用和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作业部位的安全状况不细致。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是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严格。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排不够详细。

三是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对危险源辨识存在疏漏，事故发生当天未安排对中墙模板加固专项施工进行跟踪检查。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的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根据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调查组提出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

见如下:

(一) 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杜永秀, 安阳市文臣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木工班工人, 自身安全意识淡薄, 事故防范意识差,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将疏通工具放置在易滑落的危险位置, 致使坠落造成伤亡。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 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端木庆丰, 安阳市文臣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 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不严, 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17 年年度收入 30% (即 $108000 \times 30\% = 32400$ 元) 罚款的行政处罚。

3. 端木樊明, 安阳市文臣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安全员, 对施工作业现场安全作业条件检查不到位、不细致, 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不细致,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暂行规定》(豫建建〔2007〕162号)第十条之规定, 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停止其招投标 180 天。

4. 张继忠,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未能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对项目危险因素认识不够, 对现场安全检查安排

不够认真仔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暂行规定》（豫建建〔2007〕162号）第十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其招投标90天。

5. 宋明飞，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巡检不到位，不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暂行规定》（豫建建〔2007〕162号）第十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停止其招投标180天。

6. 王耀武，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安全总监，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检查，并消除生产中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暂行规定》（豫建建〔2007〕162号）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停止其招投标180天。

7. 李东升，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暂行规定》（豫建建〔2007〕162号）第十条之规定，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停止

其招投标 90 天。

8. 郭彦明，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分局局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中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死者杜永秀受伤后，入院治疗救治，于 4 月 8 日上午 6 点抢救无效死亡，未及时报告事故情况，构成迟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2017 年年度收入的 80%（即 $178200 \times 80\% = 14256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安阳市文臣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引导、对工具的使用和安全管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对现场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处以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组织不细致、不完善，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够严格。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工作安排不够详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11.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履行监督职责存在疏漏，事故发生当天未安排对中墙模板加固专项施工进行跟踪检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对危险源辨识不清、认识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五、防范措施

（一）安阳市文臣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要建立健全公司关于生产工具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重视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认识水平，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高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认识水平，认真组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范事故报告制度。不断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自查自纠，在公司内部开展一次生产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各施工现场中存在的物的不安全因素及管理情况，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建立安全工作常抓不懈的长效机制。

（三）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提高施工安全监理工作水平，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严格执行

隐患排查制度和跟踪落实隐患整改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四）建筑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建立完善建设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将事故防范于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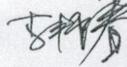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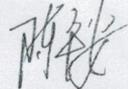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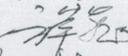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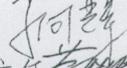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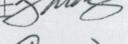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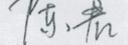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附件：郑州市东三环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4·3”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2018 年 9 月 5 日

附件

郑州市东三环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4·3”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 | | | |
|------|-----|---------------------|---|
| 组 长： | 陈平山 | 郑东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
| 副组长： | 李艳春 | 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局长 |  |
| | 陈平安 | 郑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 成 员： | 方岸巍 | 郑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
| | 李向辉 | 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副局长 |  |
| | 靳 鹏 | 郑东新区监察审计局效能监察中心主任 |  |
| | 陈 君 | 工会副主任科员 |  |
| | 叶本全 | 郑东新区龙子湖公安分局副局长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